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实习实践行为规范 (征集意见稿)

版本(Version): V3.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实习实践行为规范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实践学期、实训项目教学期间学生实习实践行为，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实习实践的工作。

3 工作职责

3.1 教务部负责制定实践学期、项目实训及校外实习实施规范，监督各二级学院实习实践的组织与过程管理，复核并处理突发事件。

3.2 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学生实习实践等教学活动，落实日常考勤、任务跟踪、安全教育及纪律管理，审批学生请假申请，处置特殊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上报。

4 内容

4.1 学生实践学期及项目实训学习规范

4.1.1 学生在实践学期及项目实训开始前应明确学习目的、要求、主要知识点、实践任务，做好知识上、思想上、学习保障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4.1.2 校内实践学期及项目实训期间，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统一安排和实践或实训任务与要求。对于未按要求执行的，学生本次实践或实训成绩记为 0 分。

4.1.3 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安排及项目标准要求，虚心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动手、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实践，发挥团队合作精神，诚实守信，认真独立完成实践任务。

4.1.4 学生要尊重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虚心向指导老师请教，遵守实践教学操作规程，按照指导老师的教学进程进行学习实践。

4.1.5 学生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教室、实验室等校内外实践教学场所的设备设施，保持公共卫生，举止文明礼貌，树立安全防范意识，遵章守纪。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扰乱正常实践教学秩序的学生，成绩记为 0 分，参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应处分。

4.1.6 指导老师负责学生考勤。学生实践实训期间应正常参与考勤，缺勤参照学校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相关要求处理。学生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实践实训，需通过智慧学工系统请假，具体事宜按照学校学生请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2 学生校外实习行为规范

4.2.1 学生校外实习必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批准。学生实习前，应当按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定完成岗前准备，明确实习目标与任务要求。学生实习期间应保证实习质量，加强专业学习，通过相关课程替代、课程免听不免试等方式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因实习导致学期课程成绩不及格等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4.2.2 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学生须认真履行实习协议规定的义务，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听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和工作安排，虚心向实习单位人员学习，按照实习教学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实习工作任务。

4.2.3 校外实习的学生要增强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注意人身安全，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行动，给实习单位造成损失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校外实习期间因学生个人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将参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4.2.4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负责考勤。原则上，学生不得请事假，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须按照实习单位要求办理事假、病假请假手续，并报告校内指导教师知晓。

4.2.5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每周撰写周报并提交校内指导教师，遇到任何特殊情况须及时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汇报，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总结并提交至校内指导教师。

4.2.6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因违反实习单位工作纪律被实习单位退回或未经实习单位、学校双方同意，擅自退出实习，学生实习成绩一律记为 0 分。

5 附则

5.1 本规范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实习实践行为规范》（东软校教发〔2024〕46 号）同时废止。